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 18 人，均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 7 人。校長、教導主任、研發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輔導組長，校長除為當然委員，並為總召集人。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實驗教育校訂課程(7 個習慣、領導力實踐方案課程、讓愛轉動課程、自主學習、社團課程、古謠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學習階段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因教師數量過少，每位教師得兼任其他領域。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1 至 3 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巡迴輔導班、實驗教育校訂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之備課計畫送審時程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議決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六、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馮心怡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研發主任 戴郁珊

校長

屏東縣丹路國民小學
校長 高佩文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 18 人，均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 7 人。校長、教導主任、研發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輔導組長，校長除為當然委員，並為總召集人。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實驗教育校訂課程（7 個習慣、領導力實踐方案課程、讓愛轉動課程、自主學習、社團課程、古謠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學習階段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因教師數量過少，每位教師得兼任其他領域。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1 至 3 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巡迴輔導班、實驗教育校訂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之備課計畫送審時程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議決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六、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馮心怡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研發主任 戴郁珊

校長

屏東縣丹鳳國民小學
校長 高佩文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 (職稱)
校長	1 人	高佩文
行政人員代表	6 人	教導主任：廖音因 研發主任：戴郁珊 總務主任：蔡金樹 教務組長：馮心怡 訓導組長：韋念慈 輔導組長：潘宥宏
年級代表	3 人	低年級代表：田慶柔 中年級代表：陳霆恩 高年級代表：顏佳儀
領域教師代表	8 人	國語文：顏佳儀 英語文：潘宥宏 數學：廖音因 自然科學：蔡金樹 社會：尤新雁 健康與體育：敬陸珂·阿薩敬嵐恩 實驗教育校定課程：戴郁珊 特殊教育：潘宥宏
家長及社區代表	1-3 人	洪懷生、尤婉琳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職稱	參加人員	主要任務與功能
召集人	校長	總策劃與督導
執行秘書	研發主任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運作事宜。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 提供課程與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規劃各項教師增能活動。
委員	教導主任	全校大型活動規劃事宜。 社區人力資源調查建檔。 各項專案計畫（如教育優先區、課後照顧等）的執行 提供教務、訓導、輔導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總務主任	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等相關事宜。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教學組長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學籍資料彙整。 執行教學相關業務。
	訓導組長	協助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 全校大型活動推動事宜。 執行訓導相關業務。
	輔導組長	協助特殊教育之課程發展。 推動學習扶助業務。 執行輔導相關業務。
	年級教師代表 (3 人)	負責各學年之課程發展。 主持各學年本位課程研究會議。
	各學習領域代表 (7 人)	負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發展。 主持各學習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家長及社區代表 (1~3 人)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協助推動各課程領域之發展。 提供各課程領域資訊、資源支援及彙整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小 114 學年度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名冊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 員
國語文	顏佳儀	田慶柔 敬陸珂·阿薩敬嵐恩
英語文	潘宥宏	張詠捷
數學	廖音因	陳霆恩 洪宇凡
自然科學	蔡金樹	黃莠樺
社會	邱于嘉	蓋姣妤 尤新雁
健康與體育	敬陸珂·阿薩敬嵐恩	顏佳儀 韋念慈
實驗教育校訂課程	戴郁珊	邱于嘉 蓋姣妤
特殊教育	潘宥宏	許亞軒

